

舞阳县水利局文件

舞水发〔2021〕15号

关于转发《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单位：

现将《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2日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精神，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以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鼓励对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务服务网（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审批部门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加快项目落地。对有适用范围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可以豁免办理的情形，其他部门在审批中予以承认。按照项目单位自愿的原则，鼓励实行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模式，最大程度优化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既有建筑改扩建项目分级分类审批，探索简化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既有建筑装饰

装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类型项目审批流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试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24 天以内。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动态调整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建立完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快“一张蓝图”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指导意见，整合测绘事项，优化测绘流程，规范技术标准，实现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一）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要求。按照推进诊所备案制试点改革的要求，将诊所设置调整为备案制管理。在以水定

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前提下，落实好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准入政策。推动建立体育赛事运营组织机构登记评定机制及赛事综合评估体系，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聚焦建筑业企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做好水利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审批、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省级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工作，做好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部分省级审批权限下放承接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做好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工作，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推行电子化、无纸化审批，将办证时限逐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以内（水泥、建筑用钢筋、危险化学品除外）；严格落实对期满换证企业的“绿色”通道政策，对期满换证并作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承诺的企业，免于实地核查。按照国家部署，帮助企业按要求申报免税车型，梳理完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税收优惠目录，确保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四）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落实对只进行热食类制售（不含冷食类制售、裱花蛋糕等）的连锁便利店，不设置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在建筑、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一）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落实推进“两步申报”（概要申报、完整申报）和“两段准入”改革。推进通关业务无纸化，减少单证流转耗时。规范查验作业流程，运用移动查验单兵等监管设备，实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漯河海关）

（二）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积极推行“自报自缴”、自助打印证件等便利措施，鼓励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办理税款类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漯河海关）

（三）落实平等对待外资企业。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一）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全面落实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政策，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内容，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落实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措施，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畜牧局）

（二）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优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签批发放，配套提供出入境政策解读、口岸通关便利以及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探索建立外国人融入服务机制。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流程，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以街区为单位，科学规划设置流动商户临时经营场所（点），合理设定经营时间，规范流动商户临时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科技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聚焦交通、医疗、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实施智慧化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智慧化试点应用场景。加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推广应用力度，探索地理信息与北斗、5G、大数据、区块链等综合应用。明确数据安全、共享、开放、使用等细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向社会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一）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按照规定积极推进涉企规章立改废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推进发票改革，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取消正数增值税发票验旧。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6个工作日以内、8个工作日以内。人行国库部门对审核无误的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分批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三）强化对企业融资的支持。深入开展民营小微企业“百千万”三年行动、“百行进万企”等活动，加快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线上金融服务，扩大覆盖面。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业务占比。引导银行强化与融资担保服务机构合

作，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融资担保比率，降低服务收费。开展融资类案件“挂案”清理整顿。（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建立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逐步将各类涉企政策全部纳入评估范围。推进政策评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

（二）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全面推行“首席服务官”制度，开展政策落实进千企活动，建立健全助企帮扶工作体系，实现规模以上企业、重点街区、特色园区等全覆盖。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三）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持续探索制定特色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完善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制度。

（四）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建立惠企政策发布、宣传、解读等机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

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规规章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